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爱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自2018年4月23日复牌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论证，并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项目公司及其他相关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就公司原拟收购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51.02%股权项目，截至目前，由于公司与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新昌县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尚未能就收购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为保证公司收购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项目、年产220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实施进度，公司决定不再收购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51.02%股权。因此，公司对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437,375,935股，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收购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项目	125,400.00	120,000.00
2	年产220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53,192.50	50,000.00
合计		178,592.50	170,000.00

公司前述项目的实施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际进展时间不一致，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0674号）和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所涉及的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58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6月1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8-057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慧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自2018年4月23日复牌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论证，并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项目公司及其他相关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就公司原拟收购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51.02%股权项目，截至目前，由于公司与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新昌县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尚未能就收购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为保证公司收购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项目、年产220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实施进度，公司决定不再收购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51.02%股权。因此，公司对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437,375,935股，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收购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项目	125,400.00	120,000.00
2	年产220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53,192.50	50,000.00
合计		178,592.50	170,000.00

公司前述项目的实施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际进展时间不一致，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0674号）和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所涉及的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58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8-058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6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自2018年5月31日15:00至2018年6月1日15:00止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8、《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案1、8、9、10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至7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1、8、9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至7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1、8、9、10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公告号：2018-043）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公告号：2018-044）等相关公告。提案2至7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公告号：2018-056）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公告号：2018-057）等相关公告。

其中提案2需由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2.09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2.10	上市地点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
8.00	《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公司所在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登记在册的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征求投资者意见后行使。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本人如需参加股东大会，应作为受托人由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委托参加。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28日（9:00-11:30，13:30-17:00）

3、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银凤　李亚
电　话：0575—86298339
传　真：0575—86298339
地　址：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500）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85”，投票简称为“万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所有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2.09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2.10	上市地点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			
8.00	《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8-059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

一、关于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调整

公司自2018年4月23日复牌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论证，并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项目公司及其他相关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就公司原拟收购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51.02%股权项目，截至目前，由于公司与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新昌县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尚未能就收购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为保证公司收购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项目、年产220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实施进度，根据公司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决定不再收购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51.02%股权。因此，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作如下调整：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收购雄伟精工95%股权项目	125,400.00	120,000.00
2	年产220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53,192.50	50,000.00
3	收购万丰实业51.02%股权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08,592.50	200,000.00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收购雄伟精工95%股权项目	125,400.00	120,000.00
2	年产220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53,192.50	50,000.00
合计		178,592.50	170,000.00

二、其他调整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8-060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4月23日公告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对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修改； 2、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删除了收购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实业”）51.02%股权的相关内容； 3、根据年产220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已取得的发改委部门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624-36-03-032250-000）更新了相关表述； 4、增加了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相关表述； 5、删除了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相关表述。
释义	“释义”	1、本预案修改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增加了“会计师”、“评估机构”的释义； 3、删除了收购万丰实业的相关释义并修改了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的相关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背景和目的进行了调整。
	“四、发行方案”之“（五）发行数量”	1、增加了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相关表述。
	“四、发行方案”之“（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且删除了投资于收购万丰实业51.02%股权项目。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删除了收购万丰实业51.02%股权项目相关内容。
	“七、本次发行是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删除了收购万丰实业51.02%股权项目相关内容，且根据雄伟精工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重新测算相关指标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删除了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相关内容。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且删除了投资于收购万丰实业51.02%股权项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删除了收购万丰实业51.02%股权项目的相关内容； 2、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伟精工”）的审计报告，更新了雄伟精工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雄伟精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增加了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相关内容； 4、根据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修改了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作价方法，并新增了董事会关于本次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和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 5、根据年产220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已取得的发改委部门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624-36-03-032250-000）更新了相关表述。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删除了收购万丰实业51.02%股权项目相关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情况”	1、删除了收购万丰实业51.02%股权项目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情况”	1、删除了收购万丰实业51.02%股权项目相关内容。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说明”	1、删除了收购万丰实业51.02%股权项目相关内容。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1、更新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删除了收购万丰实业51.02%股权项目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删除了收购万丰实业51.02%股权项目相关内容。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预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8-020
债券代码：112538　　债券简称：17汇通01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贵州上市公司2017年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参加"贵州上市公司2017年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与方式：本次说明会将以网络交流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址为：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二、参与时间：2018年5月22日（周二）下午 14:50-16:50。

三、公司出席人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5%，最高成交价为5.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7,785,869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8-038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5月14日收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向公司监事会发出的《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京基集团称其作为单独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监事会组织召集召开康达尔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提请免去罗爱华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免去季圣智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监事会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8-060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决定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47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99.84万份，注销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13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3.2万份。公司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办理了注销手续。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42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预计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国防科技部门事前审批，公司预计无法于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该议案于2017年7月2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公司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0月11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11 月 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2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8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2017]125号），经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同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工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各项工作还在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2018-029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9,407,4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9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东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肖国栋、黄星武、胡劲松、独立董事孙卫红、张新吉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董新风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姜振峰、总工程师狄明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8,854,544	99.9281	552,900	0.07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8,854,544	99.9281	552,900	0.071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65,280	78.8822	552,900	21.1178	0	0.0000
2	《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	2,065,280	78.8822	552,900	21.117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以特别决议进行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丽娅、王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